

中共松原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研究中国共产党松原历史，撰写党史专著，编辑出版重要党史书刊；征集、整理、编纂松原市重要党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省内外、松原市有关中共历史、中共吉林历史、中共松原历史的信息资料；推动党史成果转化；协助市委有关单位审读拟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涉及党史重大题材及曾在松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省级领导人、松原重要党史人物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图书、文章等；协助审查已批准立项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和理论文献电视作品；协助审查市直有关单位和县级党史单位涉及党史、革命史及革命英烈展览、纪念馆陈列，协助市委有关单位审核已故重要党史人物的诞辰纪念活动方案并承办、协办相关活动；协助审核有关单位对建立革命纪念设施的报告；负责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以及文献研究工作；向市直有关单位和县级党史工作机构传达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指示；加强对县级党史单位的业务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党史资料征集和党史专题研究工作；组织党史工作的经验交流；负责全市党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松原市委党史研究室为中共松原市委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核定内设机构3个，即综合科、党

史科、宣教科，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4 名(行政管理岗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2 名(1 正 1 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3 正 4 副)。目前，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党史研究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90.81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经费、医保和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9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9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9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1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0.36 元，占 89.28%；

公用经费 20.45 万元，占 10.7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48 万元，占 74.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87 万元，占 15.65%；

卫生健康（类）支出 6.77 万元，占 3.5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9 万元，占 6.65%。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0.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3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20.45 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本级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职务职级晋升，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整体绩效 19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81 万元。

单位绩效目标：按照党史单位工作职能，2025 年认真完成好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工作及党史资政工作，实现党史资政育人的根本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